环境自行委托检测、水质在线设备比对

检测技术服务要求

根据《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检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技术规定（试行）》等文件的相关要求，为实现对环境污染源污染物排放的监控和管理，规范达标排污行为，确保污染源连续排放监测(监控)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可比性，根据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制定该技术服务要求。

**一、****企业资质人员、仪器编制、配备合法合理性**

1、拟投标检测公司必须在微山境内取得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微山分局备案，并且检测结果获得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微山分局认可。

2、中标后至少一个日历年的服务期间，保障各类证照资质齐全,且均在有效期内，资质认定-计量认证项目表应包含附件：1所有监测项目（见附件1）。

3、在服务期间按照系列《规范》要求，按时完成采样、收集、检测、报告工作，采样监测人员都具有相应的采样检测资格证书，做到持证上岗。

4、配备符合招标要求的人员、车辆、实验室、检测仪器等，满足完成所有项目检测任务。

5、在服务期间随时响应我方技术咨询工作，无偿服务。

**二、检测、比对内容及报告提供：**

1、按照《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方案》《比对方案》进行检测、比对，符合具体检测（比对）项目、频次等要求（详见附件1）。

2、每月(季)完成现场采样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纸质《检测报告》《比对报告》一式贰份，原始记录一式一份。并提供相应扫描电子PDF版1份发至欢城煤矿、崔庄煤矿联系人微信、邮箱。

3、每次采样人的采样轨迹保存半年以上，以备生态环境部门查询。

**三、其他要求**

1、手工监测的记录应满足以下要求 .

(1)采样记录：采样日期、采样时间、采样点位、混合取样的样品数量、采样器名称、采样人姓名等。

(2)样品保存和交接：样品保存方式、样品传输交接记录。

(3)样品分析记录：分析日期、样品处理方式、分析方法、质控措施、分析结果、分析人姓名等。

2、应按照国家检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相关规定实施现场检测，按照附件1内容进行检测，确保检测程序、检测结果合规、合法。我方对检测、比对数据有疑义，可以申请复测，因技术方法、操作不当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受托方承担。

3、比对检测的频次、检测方法、 质量保证、报告格式等方面均按照《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技术规定（试行）》执行。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委托方支付给受委托方服务费总价款的30%;受委托方开具协议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6%，在财务部挂账。完成半年的检测后委托方支付给受委托方服务费总价款的40%;完成全年的检测后委托方支付受委托方剩余服务费（总价款的30%）。（具体支付方式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五、附件1《欢城煤矿、崔庄煤矿具体检测内容及频次》**

**附件1：欢城煤矿、崔庄煤矿具体检测内容及频次**

**（1）欢城煤矿具体检测内容及频次**

|  |  |  |  |  |
| --- | --- | --- | --- | --- |
| 检测类别 | 采样点位 | 检测项目 | 检测频次 | 备注 |
| 有组织废气 | 锅炉废气排放口（DA001） | 氮氧化物 | 1天/月4次/天 | 合同期内共检测12天、36次样 |
| 二氧化硫、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 1天/年3次/天 | 合同期内共检测1天、3次样 |
| 无组织废气 | 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4个点位） |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 | 1天/季3次/天 | 合同期内共检测4天、12次样 |
| 采矿区无组织废气（4个点位） | 气象、颗粒物 | 1天/季4次/天 | 合同期内共检测4天、16次样 |
| 废水 | 污水站排污口 | 动植物油、石油类、总铅、总镉、总铬、总汞、总砷、六价铬、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烷基汞、总磷（以P计）、总氮（以N计）、悬浮物、色度、BOD5、全盐量、硫酸盐、总铁、总锌、氟化物（以F计） | 1天/月3次/天 | 合同期内共检测12天、36次样 |
| 总镍、苯并（a）芘、总铍、总银、挥发酚、总氰化物、硫化物、总铜、总硒 | 1天/季3次/天 | 合同期内共检测4天、12次样 |
| 雨水 | 雨水排放口 |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 下雨形成径流时，送样 | 合同期内共检测4次 |
| 噪声 | 煤矿四厂界 | 厂界噪声 | 1天/季2次/天 | 合同期内共检测4次8次样 |
| 在线比对 | 在线设备 | COD、氨氮、总磷、总氮、流量、pH仪 | 1次/季 | 合同期内共比对4次 |

**(二)崔庄煤矿具体检测内容及频次**

|  |  |  |  |  |
| --- | --- | --- | --- | --- |
| 检测类别 | 采样点位 | 检测项目 | 检测频次 | 备注 |
| 有组织废气 | 锅炉废气排放口（DA001） | 氮氧化物 | 1天/月3次/天 | 合同期内共检测12天、36次样 |
| 二氧化硫、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 1天/年3次/天 | 合同期内共检测1天、3次样 |
| 无组织废气 | 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4个点位） |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 | 1天/季3次/天 | 合同期内共检测4天、12次样 |
| 采矿区无组织废气（4个点位） | 气象、颗粒物 | 1天/季4次/天 | 合同期内共检测4天、16次样 |
| 码头无组织废气（4个点位） | 气象、颗粒物 | 1天/季4次/天 | 合同期内共检测4天、16次样 |
| 注浆站无组织废气（4个点位） | 颗粒物 | 1天/年4次/天 | 合同期内共检测1天、4次样 |
| 废水 | 污水站排污口 | 动植物油、石油类、总铅、总镉、总铬、总汞、总砷、六价铬、阴离子活性剂、烷基汞、总磷（以P计）、总氮（以N计）、悬浮物、色度、BOD5、全盐量、硫酸盐、总铁、总锌、氟化物（以F计） | 1天/月3次/天 | 合同期内共检测12天、36次样 |
| 总镍、苯并（a）芘、总铍、总银、挥发酚、总氰化物、硫化物、总铜、总硒 | 1天/季3次/天 | 合同期内共检测4天、12次样 |
| 雨水 | 雨水排放口 |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 下雨形成径流时，送样 | 合同期内共检测4次 |
| 噪声 | 煤矿四厂界 | 厂界噪声 | 1天/季2次/天 | 合同期内共检测4次8次样 |
| 注浆站厂界 | 厂界噪声 | 1天/季2次/天 | 合同期内共检测4次8次样 |
| 在线比对 | 在线设备 | COD、氨氮、总磷、总氮、流量、pH仪 | 1次/季 | 合同期内共比对4次 |

**六、项目服务周期**

2025年10月1日—2026年9月30日

**七、项目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1. 崔庄煤矿

 联系人：唐 伟 联系方式：13563776922

1. 欢城煤矿

 联系人：马栋梁 联系方式：13792367838